（上接B34版）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王菁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菁辉

日 期：201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3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刘纯斌 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纯斌 ，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未出席会议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刘纯斌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纯斌

日 期：201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3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朱志伟先生、夏文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邵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志伟，男，1975年2月生，本科，学士学位，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1998年7月-2000年1月任职于河南中原通讯有限公司，2000年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研发中心系统部，曾获得珠海市科技进步奖励，珠海市“创新软件人才”称号、“万力达之星”荣誉称号和万力达年度“优秀管理人员”称号，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朱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夏文树，男，1964年11月5日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2年6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年2月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986年7月至1989年7月在安徽师范大学任教；

1989年至1991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1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安徽师范大学任教；

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兼任安徽芜湖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7年7月至2001年期间任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

2001年9月至今任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广东友邦万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文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3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7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5人，实到44人，1人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主持，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邵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邵海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邵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邵海，男，1975年9月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第四届工会主席；1998年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1998年—2003年任河南思达高科电力技术公司工程部副主任、销售技术部主任，历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邵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后章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骆飞先生、李悌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宁亚平女士、郑今欢女士、刘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宁亚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选举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选举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 选举李悌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选举宁亚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 选举郑今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骆飞先生、李悌遠先生、宁亚平女士、郑今欢女士、刘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增强直营系统独立运营的能力，更好地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公司拟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主要负责直营系统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温州永嘉，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鞋、皮革制品、日用五金；服装服饰设计，商务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也以工商核定的最终营业执照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志泽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9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始股东，曾任浙江省永嘉县华侨西服厂厂长、永嘉县政协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报喜鸟集团董事长、上海文景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州中楠董事长，报喜鸟电子商务董事长兼总经理，保大和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恒升村镇银行董事，容银投资董事、金纱投资法定代表人，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自1997年起连续荣获温州市“突出贡献明星厂家（经理）”和“功勋企业家”称号；2001年度获“中国服装业十大领袖企业家”称号；2003年分别荣获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杰出贡献奖”、温州民营经济十大年度人物；2005年被评为“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荣登“2005年福布斯中国慈善榜”及“2006年中国大陆慈善家排行榜”；2007年荣获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行业功勋奖章”；2008年荣获“优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入选“改革开放三十年影响温州经济30人”、“改革开放三十年温州十大改革人物”；2009年荣获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劳动模范”；2011年入选“瓯江之子”永嘉籍十大杰出人物等。持有公司9.82%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32%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信忠先生：中国国籍，男，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哈尔滨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大连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成都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圣特安捷罗服饰有限公司、合肥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江西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济宁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贵阳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昆明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保定市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圣罗服饰有限公司、兰州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盘锦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圣安捷罗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济南报喜鸟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圣安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迪睿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0.50%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骆飞先生：中国国籍，男，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0.14%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悌遠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美格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0.16%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亚平女士：中国国籍，女，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本科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1989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2001年博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曾任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光华博士后联合会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今欢女士：中国国籍，女，1968年5月出生，民建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副院长，浙江理工大学民建支部主任，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长期从事纺织科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科技成果奖励。1985年—1989年，在原浙江丝绸工学院攻读染整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1994年，在原浙江丝绸工学院攻读纺织化学与染整硕士研究生学位；1994年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曾用名浙江丝绸工学院、浙江工程学院）任教，其中2006年2月至2006年8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在《Color. Technol》、《高分子学报》、《纺织学报》、《浙江理工大学学报》、《印染》、《印染助剂》等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中英文论文50余篇。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7项。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合伙人，现任天册律师事务所证券金融部负责人。1987—1991年就读于杭州大学法律系；1999年—2002年攻读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浙经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金融部合伙人；2003年7月至今，在天册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7年荣获“杭州市优秀青年律师”称号等。现兼任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重整重组及破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永温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监事会决定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永温先生、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选举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永温先生：中国国籍，男，1957年11月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报务员，浙江省永嘉县沙头粮管所工业会计，永嘉县粮食局秘书、工业主办会计、办公室副主任，永嘉报社编委办主任、永嘉报社副总编，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总支部书记，现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报喜鸟服饰》杂志主编。周永温先生除在报喜鸟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承唐先生：中国国籍，男，1973年8月出生，曾担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质检部经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余承唐先生除在报喜鸟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余承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承唐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5日

五、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悌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宁亚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郑今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一）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